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19-035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46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于2019年4月29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2019-030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事项较多，针对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因此公司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

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